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

代 理 人 林育鴻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利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0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起開
06 始更生程序。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0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1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2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
13 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1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6 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
17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8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0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21 項、第16條所明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3 虞，前已向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
24 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144期、週年利率百分之6.5、每期繳納
26 9,339元之協商條件，然聲請人除金融機構之債權外，尚有
27 車貸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需清償，是聲請人無力負擔債權人
28 提出之清償條件，故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9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3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2 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1號聲請
03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
04 民國113年8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調解不成
05 立證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
06 字第81號全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已踐行向
0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
08 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件更生
09 應否准許，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10 評估其有無可預期之收入來源，扣除合理之必要支出後，仍
11 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之情事，且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12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3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負債務總金額為2,859,
15 951元，然經本院於113年9月16日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聲
16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除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
17 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外），計算至113年9月30日為
18 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19 總額為3,121,705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7,5
20 15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763元、滙豐（台
2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710元、星展（台灣）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12,722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51,
23 183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14,674元、波波金融科技
24 股份有限公司48,138元，另加計聲請人陳報其債權人和潤企
25 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300,000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26 司之債權額140,000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
27 金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
2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
29 院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至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
30 司雖陳報聲請人前以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
31 輛）向其設定動產抵押辦理分期付款為汽車貸款，屬有擔保

01 債權，惟尚未行使擔保權，故無法得知抵押品之現況，致無
02 法判斷抵押物之現值等情，經聲請人表示系爭車輛已於11
03 3年4月27日撞毀，僅因有以系爭車輛向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
04 有限公司作為擔保借款而無法報廢，並提出宜蘭縣政府警察
05 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損照
06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7頁、第185頁），可徵系爭車輛現已
07 嚴重毀損顯無殘餘價值，故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8 債權已無擔保物而為無擔保債權，附此敘明。

09 (三)聲請人主張自109年9月迄今任職於安益便利商店，每月薪資
10 加計加班費平均領有約35,000至38,000元等情，有員工在職
11 證明書及板信商業銀行綜合活儲存款存簿封面、內頁、本院
12 113年10月24日訊問筆錄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3頁、
13 第115頁至第133頁、第189頁），本院審酌其自113年1月至9
14 月平均薪資收入為35,500元【（計算式：41,337元+42,615
15 元+40,615元+37,615元+34,615元+29,365元+35,115元
16 +32,615元+25,615元）÷9=35,50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是以35,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
18 據，應屬適當。

19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3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4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5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6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27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8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30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
31 為23,376元（包含法定生活費用17,076元、勞健保費1,300

01 元、母親扶養費用5,000元)，均未對上揭其餘項目提出相
02 關單據以實其說，故本院參以上開規定，審酌聲請人現居於
03 宜蘭縣，堪認其目前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以行政院衛生福
04 利部所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5 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為計算，尚屬合理，逾此範
06 圍，即無可採。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17,076
07 元。至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其母親扶養費用5,000元部
08 分，未就上開主張均未提出相關單據以實其說，本院衡以聲
09 請人之母親葉明珠，其係為65年次，現年48歲，尚未逾勞工
10 退休年齡，並有投保勞保職保等情，有戶籍謄本、勞保職保
1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
12 第169頁），是聲請人之母親現仍為有工作能力之中年人，
13 雖經聲請人陳報其母親罹有腰間盤突出、變型等情致無法工
14 作，並提出112年7月10日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
15 醫院（下稱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12年8月31日羅東
16 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
17 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為憑，然依據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略
18 以「宜靜養休息不宜劇烈活動」、「宜休養3個月」、「宜
19 休養壹個月」等語，並無不能工作或勞動能力減損等囑言，
20 且上開診斷證明書距今已有1年以上之久，自難遽為認定聲
21 請人之母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母親扶養
22 費用5,000元，並無理由。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
23 為17,076元。

24 (五)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為35,5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1
25 7,076元後，所剩之餘額為18,424元（計算式：35,500元－1
26 7,076元＝18,424元），且其名下除有車輛外，別無其他財
27 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8 第155頁）。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3,121,705
29 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餘額18,424元，是聲請人雖得依
30 最大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
31 為分144期、週年利率百分之6.5、每期繳納9,339元之協商

01 條件予以履行，惟其債權人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中心債
02 務清理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名冊記載之金融機構外，尚對裕
03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
04 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波波金融科技股
05 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合計2,153,995元，縱其比照最大債權
06 銀行之分期期數條件作為還款條件，聲請人每月還款金額已
07 逾14,958元（計算式：2,153,995元÷144期=14,958元；小
0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每月負擔償還金額已達24,297元
09 （計算式：9,339元+14,958元=24,297元），是其確有不
10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11 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2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與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
13 合。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
15 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
1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8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9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
21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陳靜宜